附件2

平安银行银企直联服务协议（生态合作方）

甲方（全称）：平安银行

地址：

负责人： 邮编：

乙方（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为推动甲乙双方业务发展，进一步密切银企合作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银企直联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相关定义
2. “银企直联”是平安银行对公电子服务渠道之一，通过公网或专线的连接方式，实现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企业内部系统（包括财务系统、资金管理系统、ERP系统等）与银行的业务系统对接，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可直接通过企业内部系统使用转账付款、账户查询、回单下载、代发代扣、现金管理、票据业务、国际业务、投资理财、融资业务等金融服务。
3. “关联公司”指与乙方具有业务往来关系或行政隶属关系并在甲方开立账户的单位，包括分公司、子公司、业务合作伙伴、行政隶属机构等。
4. “银企直联客户号”是乙方开通甲方提供的银企直联服务后，甲方为乙方创建的银企直联客户身份编号。“银企直联加挂业务”指乙方可将其名下在甲方任一分行开立的账户纳入乙方的银企直联进行账户加挂，也可将已加挂的账户进行账户减户。“银企直联托管业务”指乙方可将其非同名的关联公司在甲方任一分行开立的结算账户通过乙方的银企直联托管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托管账户的添加和托管账户的减户。
5. “电子业务指令”指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使用甲方提供的银企直联服务向甲方发出的业务申请办理、查询、文件下载等指示，包括电子业务提交指令及电子业务预提交指令。
6. “安全工具”指用于存放乙方身份标识，并对乙方发送的电子业务指令进行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银企直联安全工具包括USBKey和文件证书两种类型。
7. “基础结算服务”（以下简称“直联结算”）包括境内人民币转账付款、账户查询、回单下载等功能。“接口对接服务”（以下简称“直联渠道”）承接包括但不限于直联结算、现金管理、融资、票据、跨境等产品办理的面客接口服务。
8. “银企直联生态合作方接口对接”是面向软件服务商平台等生态合作方提供的一种银企直联业务对接服务。
9. 服务条款
10. 乙方可通过甲方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办理银企直联业务的开通、暂停、关闭以及账户的直联加挂、托管、变更、减户等手续。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填写相关申请表，并加盖公章或使用甲方发放的有效安全工具进行签名。
11. 乙方作为甲方的生态合作方，可将乙方系统平台与银企直联生态合作方接口对接，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12. 乙方关联公司如需通过乙方系统平台使用银企直联生态合作方服务，应通过乙方系统平台向甲方提交授权申请，并在甲方指定渠道（如企业网银等）明确接口权限范围与签署确认《平安银行银企直联服务授权书（生态合作方版）》。乙方关联公司授权完成后，即代表乙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关联公司授权，乙方关联公司可以在乙方系统平台发送电子业务指令到甲方相关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平安银行银企直联服务申请表》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应保证所填写的申请表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因资料的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所带来的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使用银企直联服务过程中，如申请表或相关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否则发生的损失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对接甲方的银企直联生态合作方服务，需具备相应的系统接口对接能力、网络环境与电子设备等软硬件设施条件。在双方系统对接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银企直联业务对接文档和操作指引等。
15. 乙方完成银企直联业务对接后，甲乙双方应进行双方系统的联调测试，甲方为乙方提供联调测试的环境和支持。联调测试通过且由乙方提供相关测试报告后，方可正式使用银企直联服务。
16. **乙方可使用甲方颁发给乙方的银企直联安全工具对电子业务指令进行签名，甲方完全信任此其签名的指令，通过此此安全工具发送的业务指令均视为乙方自愿办理。乙方已充分知悉安全工具下载凭证泄露、丢失、存储介质被破坏、被复制等情况所造成的风险，如因以上行为发生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后果，与甲方无关，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的需要更新和升级银企直联业务的版本。银企直联业务版本如有更新，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负责向乙方提供更新的版本和相关的培训。
18. 甲方根据乙方通过银企直联发送的电子业务指令办理业务，为乙方及关联公司办理转账等业务的时间以甲方在对应业务系统中处理的时间为准。
19. **凡是通过银企直联收到的有效指令，甲方都将其视作经过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授权同意的指令，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不得对该指令进行变更或撤销，甲方无义务审查乙方指令的真实性或指令授权的有效性。**当乙方使用银企直联时违反了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甲方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甲方有保留不处理或延迟处理乙方指令的权利，并通知乙方配合处理。
20. 乙方通过银企直联办理电子支付业务应保证账户的支付能力，并严格遵守支付结算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提交电子业务指令时，应保证各项指令要素真实、完整、准确。乙方应对支付款项事由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负责确保它们发送至甲方指定的交易接口、指定的接收地址等。乙方发出电子业务指令后应及时查询电子业务指令的处理状态，如发现自身未按规定操作，或由于自身其他原因造成电子业务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积极调查并告知乙方调查结果。
21. 乙方关联公司在乙方系统平台内发起电子业务指令时，乙方应告知关联公司相关指令的受理规则，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或提供了错误的规则信息，导致乙方关联公司损失或引起纠纷，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根据业务指令的类型采用不同的规则受理，包括但不限于：
22. 对于动账类业务指令，乙方关联公司需在乙方系统平台发出电子业务预提交指令，并在甲方指定渠道（如企业网银等）使用甲方提供给乙方关联公司的有效安全工具对业务指令的复核进行签名后，甲方方可受理相关指令并执行。
23. 对于信息查询类业务指令，乙方关联公司在乙方系统平台发出电子业务提交指令后，无需乙方关联公司在甲方指定渠道（如企业网银等）复核确认，甲方即时受理相关指令并执行。
24. 甲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乙方指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甲方接收到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的电子支付指令，并已及时通知乙方，而乙方未做出任何回应；
26. 交易账户存款余额或信用额度不足；
27. 交易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28.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29.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甲方的情况。
30. 甲方收到乙方对银企直联服务的问题反映时，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告知乙方调查结果。
31. 乙方如暂停、停止使用或恢复使用甲方银企直联服务，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注销或重新发放安全工具。
32. 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不时发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和指令以及甲方自身业务管理的需要暂停、关闭或重新开放银企直联业务功能，并在以适当方式（通过银企直联系统通知、在甲方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乙方后，甲方即可暂停、关闭或重新开放相关功能，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33. 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不时调整、变更本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变更后的协议和规则一经公布（通过银企直联系统通知、在甲方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告等任一方式），立即取代原协议及业务规则并自动生效。乙方可通过甲方官方渠道对变更内容进行确认，如乙方不同意接受甲方新发布的协议内容，可以选择停止使用本服务，如乙方对新发布的协议进行确认并继续使用本服务，即表示甲方已接受经调整或变更的协议内容和业务规则。
34. 乙方对于乙方所使用的非甲方提供的相关软件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35. 安全条款
36.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等技术标准建立与甲方银企直联的安全连接。
37. 乙方负责自行开发或委托开发的内部系统的安全，内部系统应有必要的权限设置和风险控制手段。
38. 甲乙双方应共同维护银企直联中双方系统的安全连接，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保证安全、准确地交换业务数据，并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保证各自的网络不被攻击。
39. 乙方应妥善保管安全工具、用户信息及相关密码，不提供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使用，如乙方提供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使用所导致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出现安全工具的损坏、丢失，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受理暂停银企直联服务并重新申请安全工具，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0. 乙方应确保其银企直联用户在本协议期间或其后不会做出任何影响甲方银企直联系统安全的行为。
41. 保密条款
42. 甲方应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使用乙方的资料和交易记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企业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但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双方互不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需双方保密的事项，在协议期间及协议终止后两年内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双方对保密期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4. 费用条款
45. 甲方有权制定银企直联业务收费标准，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营业网点进行公布。
46.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银企直联服务，应按照甲方银企直联业务相关收费标准（以《平安银行银企直联服务申请表》为准）支付各项费用，同意甲方从其指定账户主动扣收相关服务费用，并且保证在该账户中保留足够的余额。如因账户余额不足无法支付相关费用而导致银企直联服务暂停使用，相应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7. 费用退还约定
48. 签约时如甲方未收取相关费用，甲乙双方不涉及费用退还。
49. 甲方已收取相关费用且甲方还未上线相关项目，如乙方申请关闭银企直联服务，甲方可在扣/收取相关违约金后将乙方已缴纳剩余费用退还。
50. 甲方已收取相关费用且成功上线的，如乙方申请解除协议，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缴纳且甲方已提供服务的有关费用。
51. 协议终止（含提前终止），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缴纳且甲方已提供服务的有关费用。
52. 违约责任
5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且情节严重的，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违约方。
54. 甲乙双方若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其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5. 免责条款

因战争、自然灾害、网络故障、版本升级、未按期交纳年费等原因，而致使甲乙任何一方无法享有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的或遭受损失的，其他一方不因此承担责任，但双方均应尽其所能减少损失，并在前述情况消除后合理的时间内将处理方案通知其他一方。

1. 纠纷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授权约定
2. 甲方依据乙方所提供的账户和权限列表提供银企直联服务。乙方办理银企直联业务时设置的银企直联接口权限仅代表乙方可使用相关接口服务，不代表甲方一定能成功受理乙方通过接口发送的相关电子业务指令，乙方需另行签署相关产品的服务协议并按照相关产品的服务条款进行办理（直联结算除外），如因乙方未正确签署相关产品服务协议或未按照服务条款操作导致上述电子业务指令受理失败，其相应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可以通过由适当授权人签署的书面文件要求并授权银行提供和撤销有关的银企直联服务。
4. 如果乙方代表某一乙方关联公司使用银企直联服务，或以任何方式代表该乙方关联公司行事，乙方应保证拥有该乙方关联公司的适当授权，并应对这些授权的真实、有效性负责，甲方不提供未经授权的服务。乙方应确保发送的乙方关联公司电子业务指令均经过乙方关联公司授权同意，如因乙方未经乙方关联公司授权同意向甲方发送指令而产生损失和纠纷，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收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经办人姓名、电话号码、身份证件用于办理电子银行开户、销户、修改资料等业务。乙方承诺所提交的申请内容、证明文件、加盖的预留印鉴和公章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获得信息主体合法授权，对于因乙方提供的前述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或已失效所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 甲方经乙方授权获取的数据信息存储期限至甲方服务终止后五年，或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结合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存储时间，以时间较晚者为准。超出必要存储期限后，甲方将对乙方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乙方可以申请删除相关数据信息或撤回相关数据信息授权操作，但删除相关数据信息或撤回相关数据信息授权操作不影响删除或撤回前基于乙方同意已进行的数据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但会因删除或撤回后甲方无法继续处理相应的数据信息而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

在以下情形中，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1. 如果甲方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2. 如果甲方收集、使用乙方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乙方的同意；
3. 如果甲方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乙方的约定；
4. 如果乙方不再使用甲方的产品或服务，或乙方注销了账号；
5. 如果甲方不再为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若甲方决定响应乙方的删除请求，甲方还将同时通知从甲方获得乙方的个人信息的实体，要求其及时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这些实体获得乙方的独立授权。

为保障安全，甲方响应乙方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的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获取个人信息副本等请求，可能需要乙方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乙方的身份。甲方可能会先要求乙方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乙方的请求。乙方可拨打客服电话(95511-3)或在线客服与甲方联系，甲方受理乙方的问题后，将在15日内核实并为乙方提供解决方案。对于乙方合理的请求，甲方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甲方将视情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甲方可能会予以拒绝。

在以下情形中，甲方将无法响应乙方的请求：

1. 与个人信息控制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4.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5. 个人信息控制者有充分证据表明个人信息主体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6. 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7. 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8. 涉及商业秘密的。
9. 协议的终止
10. 乙方利用甲方银企直联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甲方将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停止为其办理银企直联业务。
11.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信息被注销、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存续证明文件或无可用的加挂账号等，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银企直联服务，因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12. 乙方在甲方银企直联服务中已加挂或已托管账户如被注销，系统将做减户处理。
13. 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如需终止使用银企直联服务，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或在甲方指定渠道（如企业网银等）发起申请。甲方在接到通知并正式受理后，将及时注销乙方安全工具，并终止向乙方提供银企直联服务，本协议自动失效。在未收到甲方停止银企直联服务的正式回复前，乙方应确保申请期间不再发出电子指令，如在此期间乙方发送电子指令，甲方将视其为有效指令并执行，因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14. 反洗钱与反欺诈条款
15. 如乙方账户涉嫌洗钱、欺诈（含电诈）、恐怖融资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银行合规政策，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银企直联服务而无需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16. 乙方通过银企直联发送的电子业务指令涉嫌洗钱、欺诈（含电诈）、恐怖融资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银行合规政策，甲方有权拒绝受理或延迟处理而无需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7.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 反商业贿赂条款
2.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3. 乙方或甲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4. 双方严格禁止对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一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双方郑重提示：双方反对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6. 因一方或者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三）、（四）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8.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9. 乙方应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以及其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中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
10. 乙方应着实保障消费者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及信息安全权：
11. 保障消费者财产安全权。乙方应当依法保障消费者在购买产品和接受服务过程中的财产安全。乙方应当审慎经营，采取严格的内控措施和科学的技术监控手段，严格区分机构自身资产与消费者资产，不得挪用、占用消费者资金。
12. 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乙方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充分提示风险，不得发布夸大产品收益、掩饰产品风险等欺诈信息，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13. 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权。乙方应当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充分尊重消费者意愿，由消费者自主选择、自行决定是否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不得强买强卖，不得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不得采用引人误解的手段诱使消费者购买产品。
14. 保障消费者公平交易权。乙方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在格式合同中不得加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消费者合法权利，不得限制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不得减轻、免除本机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15. 保障消费者依法求偿权。乙方应当切实履行消费者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在机构内部建立多层级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建立投诉办理情况查询系统，提高消费者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接受社会监督。
16. 保障消费者受教育权。乙方应当进一步强化消费者教育，积极组织或参与普及活动，开展广泛、持续的日常性消费者教育，帮助消费者提高对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提升消费者诚实守信意识。
17. 保障消费者受尊重权。乙方应当尊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得因消费者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或国籍等不同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
18. 保障消费者信息安全权。乙方应当严格防控消费者信息泄露风险，保障消费者信息安全。
19. 具体到本协议项下事项，乙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
20.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21. 乙方不得违规向消费者发送营销信息，包括不得非法获取消费者信息进行营销；不得采用盲呼方式或未经消费者同意即向其发送营销短信或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涉及营销的信息、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营销信息；向消费者发送营销信息的，应当明确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22. 不得利用互联网进行不当营销宣传，包括不得提供或者利用应用程序、硬件等干扰消费者自主选择；以弹出页面等方式发布营销信息的，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或者经甲方审核确认的营销信息，不得自行编发或转载未经甲方审核确认的营销宣传信息；
23. 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营销宣传，包括不得引用不真实、不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不得隐瞒限制条件；不得进行虚假或夸大表述；不得对过往业绩进行虚假或夸大表述；不得对不同类型产品进行比较；不得使用偷换概念、不当类比、隐去假设等手段误导消费者；
24. 不得以损害公平竞争的方式开展营销宣传，包括不得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手段恶意诋毁甲方和乙方的竞争对手，损害同业信誉；不得通过不当评比、不当排序等方式进行营销宣传；不得冒用、擅自使用与他人相同或近似等有可能使消费者混淆的注册商标、字号、宣传册页；
25. 不得利用政府公信力进行营销宣传，包括不得利用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核准或备案误导消费者认为金融监管部门对该产品或服务提供保证；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产品或服务范围进行宣传；
26. 不得以损害消费者知情权的方式进行营销宣传，包括营销宣传应当通过足以引起消费者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颜色等特别标识对限制消费者权利或加重其义务的事项进行说明；通过视频、音频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应当采取能够使消费者足够注意和易于接收理解的适当形式披露告知警示、免责类信息；
27. 不得侵害消费者自主选择权，包括不得出现强买强卖、强制捆绑、搭售、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等行为。
28. 营销宣传的内容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事项。
29. 依法依约明确收费主体、收费标准。如需向消费者收取费用，应事先在本协议中列明具体收费标准，不得巧立名目多收费、滥收费，变相推高消费者融资或投资成本，如未在本协议中列明，则视为无需向消费者收取任何费用，且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确保不得向消费者收取任何费用。
30. 合法合规收集、存储信息。乙方应确保在本协议项下所提供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得非法获取消费者信息；收集、使用消费者信息时，乙方应本着最小必要原则，且应在相应醒目位置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明确向消费者告知所收集、使用其信息的具体范围、目的、方式以及信息保存期限并获得消费者明确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获得消费者同意的除外）。超出消费者已授权的范围处理消费者信息的，乙方应另行获得消费者的明确授权并妥善留存书面授权文件。乙方不得存储消费者敏感信息，因特殊业务需要确需存储的，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确保妥善保管和存储消费者信息，防止信息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乙方收集消费者信息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等非必要目的的，应当以妥善方式交由消费者自主选择是否同意将其信息用于上述目的；消费者不同意的，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就不满14周岁消费者的信息以及个人敏感信息，乙方应给与足够的关注，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相关个人信息和个人数据保护相关规定。
31. 对消费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其获知的所有消费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采取相应信息保密措施，建立信息保密机制建立和消费者信息泄漏的弥补机制。
32. 纠纷处理机制。甲乙双方应建立投诉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协调机制，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及各类突发事件。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或本附件约定而产生消费者投诉事件，乙方应负责解决该等投诉并确保甲方不会因此产生损失，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进驻甲方营业网点或甲方办公场地开展业务，且无论是否以甲方名义。
34. 其他约定

如乙方违反本条的任一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纠正或采取弥补措施，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或明确拒绝纠正或采取弥补措施，甲方有权以单方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将乙方列入甲方的生态合作方黑名单。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不影响乙方承担此前已产生的违约责任。

1. 其他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 如果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相抵触，双方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协议的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在其系统中为乙方完成签约手续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方为乙方提供银企直联服务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他未尽事宜可遵守有关双方协议，或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致签约方的温馨提示：如乙方对本协议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乙方可通过**客服电话（投诉热线95511-3-8、95511-2-8（信用卡））、投诉电子邮箱callcenter@pingan.com.cn、官方网站（https://bank.pingan.com）“智能客服”、 平安数字口袋移动端（企业）“在线客服”、平安口袋银行移动端（个人）“在线客服”、平安数字口袋小程序“智能客服”，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平安银行受理乙方的问题后，将在**15日内**核实并为乙方提供解决方案。

本协议当事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和声明其已对前述协议文件内容进行了充分阅读、理解并确认同意，且甲方已就前述协议文件中的重要及/或加粗提示条款向乙方提供了必要的解释和说明；据此，当事方在此达成一致签署。

**甲方（银行盖章） 乙方（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